

From: Winnie Wong
Date: Monday, January 05
Subject: 家庭暴力條例

尊貴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,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(家庭暴力條例),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,間接承認同性婚姻,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(婚姻條例)(第 181 章),導致(家庭暴力條例)(第 189 章)與(婚姻條例)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若成功立法:作為兩個女兒的家長,不能單單教導下一代傳統婚姻(一夫一妻由婚約所約束的家庭單位)為唯一健康的家庭結構,更要教導他們男和男,女和女的同居,或婚姻都是他們可以選擇的。不同時教導或不提供這訊息可能造成違法或對同性戀人士歧視!